

國立中正大學 100 學年度雙主修科目學分表

學院	學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雙主修應修學分	備註
工學院	通訊工程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A. 必修 微積分(一)(二)(8學分) 普通物理(一)(二)(6學分) 普通物理實驗(一)(二)(2學分) 計算機概論(3學分) 線性代數(3學分) 程式設計(3學分) 程式設計實習(1學分) 邏輯設計(3學分) 邏輯設計實驗(1學分) 電路學(一)(3學分) 電子學(一)(二)(6學分) 微分方程(3學分) 電工實驗(一)(二)(2學分) 資料結構(3學分) 訊號與系統(3學分) 機率(3學分) 電磁學(一)(3學分) 通訊工程導論(1學分)	66 學分 選修 電磁晶片領域 者為 68 學分	如左列科目與申請者主學系必修科目重疊，需以通訊系開設並經通訊系系主任認可之專業選修課程替代該其學分數。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無			

填表說明：

- 一、受理申請名額、申請人學系、其他申請條件(含成績、先修科目...等)限制，請填寫於『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欄。
- 二、受理申請名額、申請人學系，若無限制，請填“不限”，其他申請條件，若無限制，請填“無”。
- 三、擬修改之內容請直接以紅筆書面修改。
- 四、前一學年成績排名為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排名；前一學期成績排名為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排名。